

南通市环保基础设施达标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环保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坚决遏制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现决定在全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达标整治专项行动。根据省环保厅、住建厅、能源局《关于印发〈全省环保基础设施达标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8〕28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全市县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燃煤电厂、危险废物焚烧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5种类型环保基础设施开展集中排查与整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二、整治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六）《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整治范围

市级整治行动覆盖全市县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省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公用燃煤电厂（热电厂）、危险废物焚烧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详见附件 1。

各地要根据本地环境质量形势，将整治范围扩大到乡镇污水处理厂、市（县）级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自备燃煤电厂（热电厂）、燃煤供热设施等。

四、整治要求

（一）全市县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省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达到环评批复标准或一级 A 排放标准。

（二）燃煤电厂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确保烟气排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浓度不高于 35、50、10（毫克/立方米），并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超低排放现场核查；十万千瓦及以上机组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以及十万千瓦以下机组未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的，实施停产治理；已完成改造，小时均值达不到限值要求的，严格扣减相应电价补贴；连续三个月同一指标小时均值达不到限值要求的，暂停执行电价补贴政策。按照《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要求，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2018 年底前完成原辅料装卸、运输、制备系统，副产物贮存、转运系统，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的治理；储煤场全封闭等工程量较大、施工周期时间较长的改造项目，经省厅同意后 2019 年底前完成。

（三）危险废物焚烧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贮存管理、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许可条件要求，设施工况运行满足要求，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排放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次生危险废物实现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范飞灰收集、预处理、运输和处置。

（四）所有环保基础设施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联网；燃煤电厂联网至省电力企业锅炉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垃圾焚烧厂在启炉、停炉、闷炉、故障和维修时，须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属地环保部门报备；在线监控原始数据直报上传，不得人为加工处理、经由软件或中间件转发。有条件的地方，要参照相关技术规范，积极推进污染源工况信息的采集和监控联网工作。

五、进度安排

全市环保基础设施达标整治专项行动从 2018 年 8 月中旬—12 月 31 日，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方案制定阶段。8 月中旬制定完成市级整治工作方案，并召开部署会议。明确整治范围、整治要求、职责分工、进度安排。

（二）问题排查阶段。各地根据清单开展全面排查，综合污染源在线监测、监督监测、环保部门“双随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判断达标情况，列出问题清单，督促问题企业制定达标整治计划，明确并公开整治措施、责任人和时限。8 月底前将排查情况、问题清单（详见附件 2）

汇总上报市环保局。

（三）整治实施阶段。各地、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实施整治，按计划整治到位。针对超标排放的问题企业，在依法处罚的基础上，分类施策推进整治：对于因运行管理不规范导致超标排放的，要督促企业加强管理，并重点跟踪巡查；对因设施陈旧、工艺落后导致超标排放的，要责成企业制定限期提标改造计划，动态督办改造进程；对集团性投资主体旗下企业普遍存在或多次反复出现环境问题的，暂缓其同类型新建项目的环评审批；对整治不到位、达标无望的，提请政府依法关闭，并督促指导实施新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时填补治污能力缺口。10月15日前，上报整治情况总结报告，市环保局及时汇总上报省厅。

（四）检查督办阶段。10月下旬-11月底前，市环保局组织对各地整治情况开展一轮明察暗访，对尚未整改到位的企业进行公开曝光，并提请市领导约谈相关责任人；12月底前，配合省环保厅对各地整治情况进行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周密组织部署。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环保基础设施达标整治工作。细化工作方案和措施，整合环保、住建、能源等主管部门力量，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安排执法力量和监测技术支撑，确保全面覆盖水、大气、固体废物治理等环境基础设施，整治无死角。积极配合省厅驻市监察室做好达标整治工作督查。各地环保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牵头科室及联络人，8月17日前将名

单报市环保局，并主动加入“省基础设施专项行动”微信工作群，及时上传工作信息。

（二）系统诊断，科学整改整治。各地要组织管理、执法人员和有关技术专家，系统诊断分析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和管理情况，综合运用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机构监测、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法等技术手段，核查核算水、烟气和污染物的进（产）出量平衡，阻断稀释排放、偷排漏排等可能途经，指导企业科学制定整治方案，强化运行过程管理，实现有效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三）严格执法，加大处罚力度。各地要充分运行新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严肃查处超标排放污染物等严重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和重大案件；对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规避监管、偷排漏排、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从快从严，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行政拘留负有直接负责的企业法人代表以及其他直接负责人；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升能力，完善运行机制。各地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着力破解制约环保基础设施达标排放的问题瓶颈，进一步提升本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能源清洁化利用能力，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立责权明晰的监管、建设、运行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环保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准入、监督、退出机制，加快推动本地区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从源头上为环境减负。

- 附件：1、南通市环保基础设施企业清单
- 2、南通市环保基础设施达标整治问题排查清单

附件 1

南通市环保基础设施企业清单

类型	序号	所在地区	企业名称	备注
城镇污水处理厂	1	崇川区	南通市污水处理中心（24.8 万吨/日）	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
	2		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7.3 万吨/日）	
	3	港闸区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15 万吨/日）	江苏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
	4	通州区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4.8 万吨/日）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
	5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10.3 万吨/日）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依托的污水处理厂
	6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9.8 万吨/日）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
	7	海安市	海安市北凌河污水处理厂（2.5 万吨/日）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
	8		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4 万吨/日）	
	9	海门市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12 万吨/日）	江苏海门工业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
	10	启东市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9 万吨/日）	江苏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
	11	如东县	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7 万吨/日）	江苏如东经济开发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
	12		如东三益鸿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5 万吨/日）	
	13	如皋市	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4 万吨/日）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
	14		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9.8 万吨/日）	
	15		如皋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2 万吨/日）	如皋港经济开发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

类型	序号	所在地区	企业名称	备注
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	16	海安市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0.8万吨/日）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联发环保污水处理厂（2.0万吨/日）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启东市	启东胜科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19	如东县	凯泉（南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0.48万吨/日）	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20		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如东)有限公司（2万吨/日）	江苏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21	通州湾	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0.5万吨/日）	江苏省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
燃煤电厂（热电厂）	22	港闸区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2×300MW
	2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电厂	4×330MW
	24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2×1000MW
	25	启东市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00MW
	26		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	12 MW
	27	崇川区	观音山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15 MW、12 MW
	28	开发区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2×15 MW、12 MW、6 MW
	39	海安市	海安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15 MW、12 MW
	30		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	15 MW
	31	如皋市	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2 MW

类型	序号	所在地区	企业名称	备注
	32	如东县	如东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2×15 MW
	33		如东洋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15 MW、25 MW
	34	海门市	海门大千热电有限公司	3 MW、6 MW
	35		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15 MW
危险废物 焚烧厂	36	如东县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13000吨/年）	
	37	南通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	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30000吨/年）	
	38	启东市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5000吨/年）	
	39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5000吨/年）	
	40	如皋市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00吨/年）	
	41	如东县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15000吨/年）	
生活垃圾 焚烧(发 电)厂	42	海安市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750吨/日）	
	43	如东县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800吨/日）	
	44	启东市	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350吨/日）	
	45	如皋市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1500吨/日）	

附件 2

南通市环保基础设施达标整治问题排查清单

序号	县区	环保基础设施名称	环保基础设施类型	存在问题	整治措施	整治时限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备注
1								
2								
3								
...								